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專任教師徵聘作業要點

96年3月26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9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9日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徵聘專任教師前，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全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之。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且具相關領域教師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應依教學研究需求訂定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公開徵聘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四、本系於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聘任。
- 五、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六、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本系、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本系，則本系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 八、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